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kg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有關擴充南溪校區建設合同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擴充銀杏學院(南溪校區)的建設工程訂立建設合同。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中所述承包商最終實益擁有人背景的額外資料。

於該公告日期，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分別由孫亞軍先生、孫寶先生及鄭俊輝先生擁有約45.29%、19.00%及35.71%，彼等均為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上文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中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